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选拔评分细则（修订稿）

一、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16〕4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评分细则。

二、以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主要考察课程成绩、科研活动等。采用百分制,按课程成绩计分占90%、科研活动等计分占10%的比例加总综合成绩,以专业为单位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予以推荐。

三、课程成绩计分标准(本项总分不超过90分)

(一)课程成绩包括各专业全部必修课和专业认定的指定选修课的首次成绩。

(二)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绩点分计算公式:

$$\text{绩点分} = \frac{\sum_{i=1}^m X_i Y_i}{\sum_{i=1}^m Y_i}$$

其中, X_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绩点分, Y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m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成绩90-100分,绩点为4;85-89分,绩点为3.7;82-84分,绩点为3.3;78-81分,绩点为3.0;75-77分,绩点为2.7;72-74分,绩点为2.3;68-71分,绩点为2;64-67分,绩点为1.5;60-63分,绩点为1。

(三)绩点分的百分制换算方法

绩点分算出后,各专业以本专业参评人中的最高绩点分为90分,其他参评者按照其与最高分学生GPA的相对值折算分数。具体方法是:以第一名GPA为 G_{\max} ,其他参评者GPA为G,则每位参评者GPA折算百分数为 $(G/G_{\max}) \times 90$ 。

四、科研活动等计分标准(本项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本部分考察内容包括科研成果、科研实践成果、假期社会实践成果（获奖）、学习竞赛、文体竞赛、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含奖学金）和社会工作，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分/篇)	备注
国内外重要权威学术期刊（学校奖励期刊）	8	1、学校和学院奖励权威期刊级别认定参照经济与管理学院当年颁布的硕博生导师遴选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 2、论文独著者按相应项计分；合著者按一定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二人以上，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 30%，其余作者平均分配 10%； 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计； 4、所有成果均须有刊物原件证实，否则不予加分。用稿通知不加分。所有成果必须是原创性成果，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5、CSSCI 刊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CSSCI 期刊为准，CSSCI 扩展板刊源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6、EI、ISTP 会议论文、一般性学术论文、院内自办学术刊物、主编、参编的学术著作和教材、会议论文均不计分； 7、经济学基地班全国研讨会入选论文、《珞珈经济学报》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可由所在系制定认定细则，并负责解释； 8、学术论文必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成果； 9、所有成果计算时间从入校至选拔当年 8 月 31 日止。
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学院奖励期刊）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	2	
CSSCI 刊源检索文章	2	

2、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	一	8	1、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或者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则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若该成果只有一名作者按相应项计分；若是合作项目则按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二人以上，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40%，第三作者 30%，以此类推； 3、获奖成果必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成果。
	二	6	
	三	4	
省（部）级	一	6	
	二	4	
	三	2	
校（市）级	一	3	
	二	2	
	三	1	

（二）科研实践成果计分标准

1、科研实践立项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分/项）	备注
----	---------	----

国家级	4	合作项目按比例分配分数，项目主持人 50%，项目其他成员平均分配 50%。
校级	2	

2、科研实践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	一	4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3、若该成果只有一名完成人按相应项计分；合作项目按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60%，第二完成人 40%，三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50%，第二、三完成人各 25%，四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40%，第二、三、四完成人各 20%，5 人以上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完成人平均分配 70%； 4、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5、挑战杯、康腾案例分析大赛、花旗杯按照科研实践获奖计分。
	二	3	
	三	2	
省（部）级	一	3	
	二	2	
	三	1	
校（市）级	一	2	
	二	1	
	三	0.5	
国家发明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 0.5 分（专利成果与所学专业无关联的则计 0.01 分）		

（三）假期社会实践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	一	2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限 3 个项目； 3、假期社会实践成果按比例分配分数，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完成人平均分配 70%；
	二	1.5	
	三	1	
省（部）级	一	1.5	
	二	1	
	三	0.5	
校（市）级	一	1	
	二	0.6	
	三	0.4	
院级	一	0.6	
	二	0.4	
	三	0.2	

（四）学习竞赛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国际级	特等奖	4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一等奖	3.5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二等奖	3	2、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3、若该项目只有一名成员，该成员按相应项计分，若是合作项目，合作项目按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项目，第一负责人60%，第二负责人40%；三人合作项目，第一负责人50%，第二、三参与人各25%；四人合作，第一负责人40%，第二、三、四参与人各20%，5人以上第一负责人30%，其余参与者平均分配70%； 4、武汉大学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属校级。
	三等奖	2	
国家级	特等奖	3.5	
	一	3	
	二	2	
省(部)级	三	1	
	特等奖	3	
	一	2.5	
	二	2	
校(市)级	三	1	
	特等奖	1.5	
	一	1	
	二	0.8	
	三	0.5	

(五) 文体竞赛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国际级	特等奖	1.0	1、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2、团体竞赛获奖，获奖者平均分配相应计分； 3、省级奖励只包括：教育厅、团省委、省教工委部门的奖励，三个机构下属部门的奖励不计分； 4、学校奖励只包括：校党委、武汉大学、校团委、学工部的奖励，校团委、学工部下属机构的奖励一律不加分。
	一	0.8	
	二	0.5	
	三	0.25	
国家级	特等奖	0.8	
	一	0.5	
	二	0.25	
	三	0.15	
省(部)级	特等奖	0.5	
	一	0.25	
	二	0.15	
	三	0.10	
校(市)级	特等奖	0.25	
	一	0.20	
	二	0.10	
	三	0.05	

(六)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含奖学金)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备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国家级	一	1	0.8	1	1、各计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获奖证书原件予以

	二	0.8	0.6	0.8	证实, 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 计分取最高分, 不累加; 3、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其他干部为班委、团支部委员; 4、奖学金分国家级和校级, 只有“国家奖学金”属于国家级奖学金; 学校评选的单项奖学金属于校级奖学金; 5、每年度所获奖学金按最高等级计分, 不累计。
	三	0.6	0.4	0.6	
	省(部)级	一	0.8	0.6	
二		0.6	0.4	0.6	
三		0.4	0.2	0.4	
校(市)级	一	0.6	0.4	0.6	
	二	0.4	0.2	0.4	
	三	0.2	0.1	0.2	
院级		0.1	0.05	0.1	

(七) 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职务	计分	备注
校学生会及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党总支委员(学生)、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院学生会主席、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主任	0.5	1、学生工作职务一年为一届, 可以累加, 同年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
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副主任、宿舍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团总支学生会主席	0.45	2、因解职、辞职、免职等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加分;
校学生会及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学生会及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宿舍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建工作部各部门部长、各级社团社长、年级团总支学生会组长	0.4	3、“常务”加分为其上下两级职务分之平均值;
校学生会及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学生会及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副部长、宿舍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党建工作部各部门副部长、各级社团副社长、年级团总支学生会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班长	0.35	4、学生干部任职必须有相关任职文件或证明;
各级学生组织部、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0.3	5、其他未详细列出的职务或在新成立的学生机构任职者, 其加分由学院学工办认定。

(八) 科研活动等计分的百分制换算方法

上述(一)至(二)项分值加总为科研活动等的A项分, 凡A项分超过7分者以7分计分。在此基础上, 以本专业参评人中的最高A项分为7分, 其他参评学生按照其与最高分学生A项分的相对值折算分数。具体方法是: 以第一名A项分为 A_{max} , 其他同学A项分为A, 则每位参评者A项分折算百分数为 $(A/A_{max}) \times 7$ 。

上述(三)至(七)项分值加总为科研活动等的B项分, 凡B项分超过3分者以3分计分。在此基础上, 各专业以本专业参评人中的最高B项分为3分, 其他参评学生按照其与最高分学生B项分的相对值折算分数。具体方法是: 以第一名B项分为 B_{max} , 其他同学B项分为B, 则

每位参评者 B 项分折算百分数为 $(B/B_{\max}) \times 3$ 。

五、其他获奖、社会工作、集体活动等获奖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六、本细则适用于经济与管理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七、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学院 2015 年公布的《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拔评分细则（修订稿）》自即日起废止。